

Tax Law Practice

普通高校经济管理类**立体化教材**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材建设资金资助



免费提供教
学资源下载

基础课系列

税法实务

吴力佳 主 编

胡小风 王 玉 副主编

营改增

- 吸纳同类教材精粹，推陈出新
- 遴选经典本土案例，学以致用
- 精心制作电子教案，方便教学
- 设置知识网络拓展，内容全面
- 配备各类精选习题，易学易用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校经济管理类立体化教材·基础课系列

税法实务

吴力佳 主 编
胡小凤 王 玉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最新公布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当今成熟的税收理论及其研究成果编写而成的。

本书主线清晰、内容完整。全书分为十一章,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税法总述;第二部为税收实体法内容,包括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房产税、车船税法和车辆购置税法、其他税法等内容;第三部分为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也可作为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国际贸易等其他专业的教学用书,同时还可供在职的财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自学或参考使用。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实务/吴力佳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6

(普通高校经济管理类立体化教材·基础课系列)

ISBN 978-7-302-45390-1

I. ①税… II. ①吴…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0170 号

责任编辑:陈冬梅 陈立静

装帧设计:刘孝琼

责任校对:周剑云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1865

印 装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6 字 数:632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49.80 元

产品编号:060159-01

前 言

为了适应高校财务管理专业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我校财务管理专业教师,历时两年多的时间编写了本书。

税收作为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的杠杆之一,其会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一系列新变化、新情况和新问题而不断地作出调整。个人所得税法从2011年9月1日起作了较大的修改,2011年11月1日起实施新的资源税暂行条例,煤炭资源税自2014年12月1日起,由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定率计征;2012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车船税;2012年开始陆续在上海、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和广东等地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工作,并于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试行,到2015年年底告别营业税,全面开征增值税。2015年提高消费税删除了酒精、汽车轮胎税目,增加了电池等税目,提高了卷烟在批发环节的税率,税率从3%提高到10%,并加征0.003元/支的从量税,修改了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等。

本书紧密结合财经类与管理类高等教育专业的指导思想与培养目标,内容由浅入深,详略得当。与同类教材相比,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系统地吸收了最新的税制内容。书中所涉及的所有税种的相关法规均以修订交稿日期(2015年9月)我国税法为主要依据,营改增政策和消费税的新政策也已体现在书中,充分体现时效性。

(2) 注重实务。注意税收理论与实际工作的结合,并设计了部分案例,突出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纳税申报。书中列示了大量企业纳税申报的基本表单,与实际完全接轨,不失为现行法规与企业纳税的全真模拟和实战演练。

(3) 正文中增加了“提示”专栏。提示内容多是对前后知识的比较和提醒读者需要注意的重点、难点问题,其版式设计灵活新颖。

(4) 同步制作与主教材配套的教学资源,主要包括教学课件、内容讲解、教学案例、习题与项目实训答案、相关法规、视频动画等,欢迎任课教师选用。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也可作为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国际贸易等其他专业的教学用书,同时还可供在职的财务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自学或参考选用。

本书由湖南人文科技学院的吴力佳副教授担任主编,负责全书大纲的拟定以及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第十章第三节、第十一章第一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的编写,胡小凤、王玉担任副主编,胡小凤老师(律师)编写第四章、第八章;王玉老师编写第七章;邓楚瑶老师(注册会计师)编写第十章第一节、第二节;尹梅老师编写第五章、第十一章第七节;肖玲老师编写第九章;栗恒老师编写第十一章第二节、第六节;李芳老师编写第十章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第七节,最后由朱阳生教授负责统稿、审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著和教材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国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实践的不断变化,再加上时间仓促、编写人员水平有限,本书在结构和内容上难免存在一些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及时修订。

本书为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材建设资金资助项目。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9
第一节 税收概述	2	一、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29
一、税收的概念	2	二、属于征税范围的几个特殊规定	38
二、税收的特点	3	三、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41
三、税收的职能	4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率、征收率和抵扣率	52
四、税收的分类	5	一、增值税的税率	52
五、税收的作用	7	二、增值税的征收率	55
第二节 税法与税收法律关系	7	三、增值税抵扣率(扣除率)	60
一、税法与税收的关系	7	四、适用税率的基本规定	60
二、税法的分类	8	第五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60
三、税收法律关系	10	一、销项税额的计算	60
第三节 税法要素	11	二、进项税额的确定	66
一、纳税义务人	11	三、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70
二、征税对象	12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70
三、税目	12	第六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72
四、税率	12	一、应纳税额的计算	72
五、其他要素	14	二、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72
第四节 我国税法体系	15	三、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税控收款机进项税额的抵扣	72
一、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5	第七节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73
二、我国税法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17	一、进口货物的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73
本章小结	19	二、进口货物的适用税率	73
思考题	20	三、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73
练习题	20	第八节 增值税出口货物退(免)税	74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3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的适用条件	75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24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政策	75
一、增值税的概念	24	三、出口退(免)税的货物范围	77
二、增值税的类型	25	四、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78
三、增值税的特点	26	五、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80
四、增值税的作用	27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27		
一、纳税义务人	27		
二、扣缴义务人	29		

六、出口货物应退税额的计算	80
七、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	85
第九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86
一、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86
二、纳税期限	87
三、纳税地点	88
四、营改增试点前发生的业务的 征收管理	88
五、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	88
六、其他	89
第十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及管理	103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概述	103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103
本章小结	106
思考题	106
练习题	106

第三章 消费税法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14
一、消费税的概念	114
二、我国消费税的特点	115
三、消费税的作用	116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 及税目、税率	116
一、消费税纳税义务人	116
二、消费税征税范围	117
三、消费税的税目	118
四、消费税的税率	120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3
一、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 税额的计算	123
二、委托加工环节应税消费品应纳 税额的计算	130
三、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额的 计算	131
四、已纳消费税扣除的相关规定	133
第四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136

一、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政策	136
二、出口退税率的规定	137
三、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额的 计算	137
四、出口应税消费品办理 退(免)税后的管理	138
第五节 消费税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38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38
二、纳税期限	139
三、纳税地点	139
四、纳税申报	139
本章小结	144
思考题	144
练习题	144

第四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

附加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152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概念	152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点	152
第二节 税率及计税依据	153
一、税率	153
二、计税依据	154
第三节 纳税义务人与应纳税额的 计算	154
一、纳税义务人	154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54
第四节 税收优惠及征收管理	155
一、税收优惠	155
二、征收管理	156
第五节 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157
一、基本概念	157
二、计算方法	158
三、征税范围	158
四、减免范围	158
五、征收管理	159
本章小结	159

思考题.....	160	四、不得扣除的项目.....	199
练习题.....	160	五、亏损弥补.....	199
第五章 关税法.....	165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99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66	一、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200
一、关税性质.....	166	二、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201
二、关税的征税对象.....	170	三、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202
三、关税的纳税人.....	170	四、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203
四、关税的税率.....	170	五、存货的税务处理.....	203
五、关税的优惠政策.....	172	六、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204
第二节 关税税款的计算.....	173	七、税法规定与会计规定差异的	
一、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173	处理.....	204
二、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5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05
第三节 关税征收管理.....	178	一、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205
一、进出口货物报关.....	178	二、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206
二、关税的缴纳.....	180	三、居民企业核定征收应纳税额的	
三、关税的强制执行.....	181	计算.....	207
四、关税的退还.....	181	四、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209
五、关税的补征与追征.....	182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	
六、关税的纳税争议.....	182	税款的处理.....	211
本章小结.....	182	第六节 税收优惠.....	212
思考题.....	183	一、免征与减征优惠.....	212
练习题.....	183	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213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	187	三、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21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88	四、加计扣除优惠.....	214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188	五、创投企业优惠.....	214
二、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188	六、加速折旧优惠.....	215
三、企业所得税的作用.....	188	七、减计收入优惠.....	215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		八、税额抵免优惠.....	216
税率.....	189	九、非居民企业优惠.....	216
一、纳税义务人.....	189	十、民族自治地方的优惠.....	216
二、征税对象.....	190	十一、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217
三、税率.....	191	十二、其他事项.....	217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91	第七节 特别纳税调整.....	217
一、收入总额.....	192	一、调整范围.....	217
二、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193	二、调整方法.....	219
三、准予扣除项目.....	194	三、核定征收.....	220
		四、加收利息.....	220
		第八节 征收管理.....	220

一、纳税地点	220	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算	254
二、纳税期限	221	十、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55
三、纳税申报	221	十一、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 问题	255
四、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 所得税征收管理	22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257
五、合伙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24	一、自行申报纳税	257
六、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 调整	225	二、代扣代缴	259
七、纳税申报填写方法	225	三、纳税期限及纳税地点	260
本章小结	226	本章小结	261
思考题	227	思考题	262
练习题	227	练习题	262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	233	第八章 房产税	26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34	第一节 概述	268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234	一、房产税的概念	268
二、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234	二、房产税的特点	26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235	第二节 征税对象和范围、纳税人、 税率	269
一、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235	一、征税对象	269
二、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38	二、征税范围	269
三、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241	三、纳税人	269
四、税收优惠	243	四、税率	270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6	第三节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70
一、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算	246	一、计税依据	270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应纳税额的计算	247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272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49	第四节 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272
四、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算	250	一、税收优惠	272
五、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252	二、征收管理	275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算	252	本章小结	277
七、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算	253	思考题	277
八、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算	254	练习题	277
		第九章 车船税法和车辆购置税法	281
		第一节 车船税法	282
		一、车船税概述	282
		二、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82
		三、税目与税率	283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与代收代缴	284	范围	316
五、税收优惠	285	三、土地增值稅的计算	318
六、征收管理	286	四、土地增值稅的征收管理	321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法	286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稅法	323
一、车辆购置税概述	286	一、城镇土地使用稅概述	324
二、納稅义务人与征稅范围	287	二、城镇土地使用稅的納稅人 和征稅对象	324
三、稅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288	三、城镇土地使用稅的计算	325
四、稅收优惠	290	四、城镇土地使用稅的征收管理	327
五、征收管理	290	第五节 资源稅法	328
第三节 船舶吨稅	291	一、资源稅的特点和作用	329
一、納稅人	291	二、资源稅的納稅人和扣繳 义务人	330
二、稅率	291	三、资源稅的征稅范围的确定	330
三、計稅依据	292	四、资源稅的稅目与稅率	331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292	五、资源稅的計稅依据的确定	332
五、稅收优惠	292	六、资源稅应纳税额的计算	333
六、征收管理	293	七、资源稅的會計处理	334
本章小结	293	八、资源稅的稅收优惠政策	334
思考題	294	九、资源稅的征收管理	335
練習題	294	第六节 烟叶稅	337
第十章 其他稅法	295	一、納稅义务人	337
第一节 印花稅法	296	二、征稅范围	337
一、印花稅概述	296	三、稅率	337
二、印花稅的納稅人和征稅范围	296	四、計稅依据	337
三、印花稅的计算	297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338
四、印花稅的征收管理	300	六、征收管理	338
第二节 契稅法	303	第七节 耕地占用稅	339
一、契稅概述	303	一、耕地占用稅概述	339
二、契稅的納稅义务人	304	二、征稅范围及納稅义务人	340
三、契稅的征稅范围	304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341
四、契稅的稅率	306	四、稅收优惠及征收管理	342
五、契稅的計稅依据与应纳税额的 计算	306	本章小结	344
六、稅收优惠	308	思考題	346
七、征收管理	314	練習題	346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稅	316	第十一章 稅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55
一、土地增值稅概念	316	第一节 稅收管理体制	356
二、土地增值稅的納稅人和征稅			

一、税收管理体制的概念	356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374
二、我国税收管理权限的划分	356	一、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的概念	
三、税务机构及其权限的划分	357	及作用	374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58	二、税务行政复议	375
一、税务登记制度	358	三、税务行政诉讼	377
二、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63	四、税务行政赔偿	378
三、发票的管理	36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80
四、纳税申报制度	365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67	责任	380
一、税款征收的方式	367	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法的	
二、税款征收的主要制度	368	刑事法律责任	383
三、税款征收的措施	369	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反税收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70	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384
一、税务检查的概念与意义	370	本章小结	385
二、税务检查的特点	370	思考题	386
三、税务检查的内容	371	练习题	386
四、税务检查的形式	371	附录 习题答案	391
五、税务检查的方法	372	参考文献	403
六、税务检查职责	373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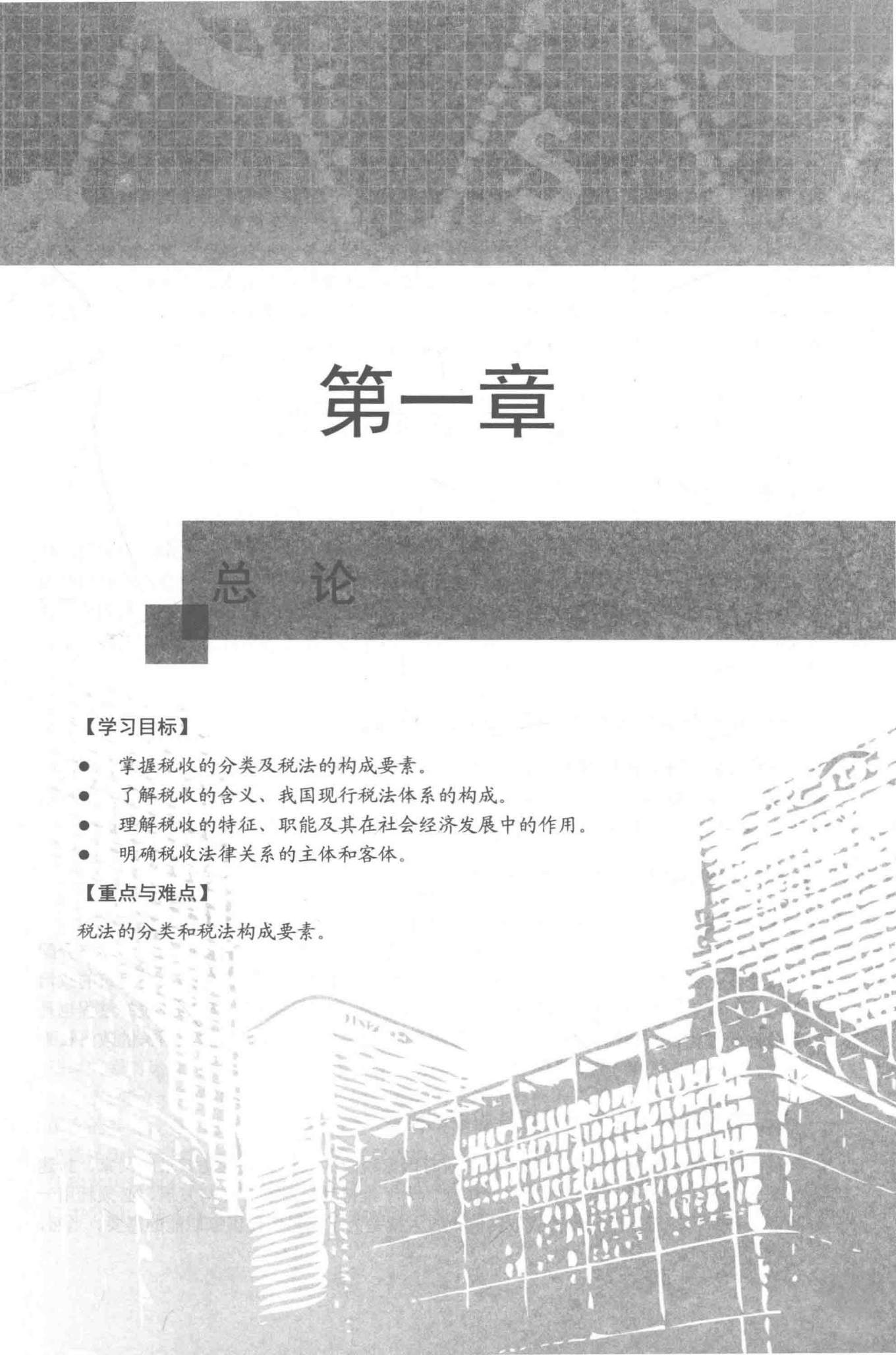
总论

【学习目标】

- 掌握税收的分类及税法的构成要素。
- 了解税收的含义、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构成。
- 理解税收的特征、职能及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 明确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重点与难点】

税法的分类和税法构成要素。



【案例导入】

在经济发达国家流行着这样一句富有哲理的名言：人的一生中，有两件事是逃避不了的，那就是税收和死亡。计划经济时代，这句名言在中国可能并不适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纳税也成了中国公民不可避免的事情。

既然无法避免，不如去主动了解。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一个人不仅要懂税法，而且还要努力降低纳税成本、追求税收利益。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税收法律关系、税法构成要素等是税法的基础理论知识，也是学习和研究税法必须首先要了解的问题。

第一节 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行使其职能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按照法定标准，向社会成员强制、无偿征收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是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独立的经济概念，属于财政范畴。它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社会剩余产品和国家的存在是税收产生的基本前提。税收的定义可以从以下六个方面进行理解。

(一)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现代社会，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形式除了税收外还有多种非税收入，如国有资产收入、债务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等。其中，税收是当今各国最主要的财政收入形式，占财政收入的比重最大。随着社会的发展，税收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地位也将越来越重要。

(二)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

税收存在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中，本质上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分配关系，分配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由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的问题。这就说明，社会产品分配的实现总要依据一定的权力，或是依据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或是依据作为上层建筑的政治权力。作为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是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国家征税的过程也是税收分配的过程，它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在征税时，国家的政治权力以法律、法规的形式来实现。

(三) 国家税收的目的是履行其职能的需要

税收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这是所有国家税收的共性。无论是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了维持其自身的存在与发展，必须耗用一定的资金和财物，而采用税收方式取得财政收入就是为了满足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当然，

现代社会国家的职能是多方面的，而税收一般是用来满足诸如行政、国防、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支出的需要。

(四)税收属于分配范畴，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

税收作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环节，即税收是分配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分配的对象自然是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以价值形态从纳税人手中强制转变为国家所有的过程。

(五)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相对固定性的特征

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方式除税收外，还有发行公债和收取各种规费等。税收分配方式与其他方式相比，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相对固定性的特征，习惯上称为税收的“三性”。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归为国家的财政收入，既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收；相对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应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对象、征收标准、征税方法等，征纳双方必须遵守，不得随意变动。

税收作为一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进行的社会产品分配形式，本身具有鲜明的特征。这些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

(六)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杠杆之一

税收调控经济运行，通常是对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环节分别进行调整控制，使其内部和谐；并通过分别调控，促进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之间的协调。税收能够合理调节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地区、部门、行业之间的经济利益，间接控制经济的运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协调发展。

二、税收的特点

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税收的主体的一方只能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我国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国家不仅以立法者与执法者的身份参与税收法律关系的运行与调整，而且直接以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身份出现。这样，构成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可以是被认可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但另一方只能是国家。没有国家的参与，在一般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法律关系就不可能成为税收法律关系。因为税收本身就是国家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而形成的特殊的社会关系，没有国家的直接参与，就不能称其为税收分配，其法律关系自然也就不是税收法律关系。这与民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中公民、法人等当事人之间也能构成法律关系是完全不同的，因此，固定有一方主体为

国家，就成为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之一。

(二)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任何法律关系都体现国家的意志。在该前提下，一些法律关系也体现其主体的意志。例如，民事法律关系就是依主体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达成协议产生的，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是民事法律关系成立的要件之一。但是，税收法律关系只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不体现纳税人一方主体的意志。税收法律关系的成立、变更和消灭不以主体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为要件。税收法律关系之所以只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是由于税收以无偿占有纳税人的财产或收入为目标，从根本上讲，双方不可能意思表示一致。在这里，国家意志是通过法律规定表现出来的。只要当事人发生了税法规定的应纳税的行为或事件，就产生了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事宜不能由税务机关以税收法律关系一般当事人的身份与其他当事人商定，即税收法律关系的成立不以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为要件。

(三)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

税法作为一种义务性法规，其规定的权利义务是不对等的。即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国家享有较多的权利，承担较少的义务；纳税人则相反，承担较多的义务，享有较少的权利。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不对等性，根源在于税收是国家无偿占有纳税人的财产或收益，必须采用强制手段才能达到目的。赋予税务机关较多的权利和要求纳税人承担较多的义务恰恰是确保税收的强制性，以实现税收职能的法律保证。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的不对等性不仅表现在税法总体上，而且还表现在各单行税法、法规中；不仅表现为实体利益上的不对等，而且表现为法律程序上的不对等。但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等性，只能存在于税收法律关系中。

(四)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

在一般民事法律关系或经济法律关系中，大多涉及财产和经济利益。财产所有权和经济利益的让渡转移，通常是主体双方在平等协商、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财产或经济利益既可以是由甲转给乙，也可以是由乙转给甲。诸如涉及经济法的购销关系、租赁关系、借贷关系、偿付关系等都具有这一特征。然而，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缴纳税款，就意味着将自己拥有或支配的一部分财物无偿地交给国家，成为政府的财政收入，国家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所以，税收法律关系中的财产转移具有无偿、单向、连续等特点，只要纳税人不中断税法规定应纳税的行为，税法不发生变更，税收法律关系就将一直延续下去。

三、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税收自产生以来就具有的职能。税收的主要职能有财政职能、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

(一) 税收的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就是指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这是税收的基本职能。税收作为一种分配形式通过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把分散在纳税人手中的部分价值集中起来形成财政资金,以满足财政支出的需要。

(二) 税收的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种经济杠杆,具有调节经济活动各个主体的利益,从而协调社会经济运行的职能。国家向纳税人征税,在把一部分社会产品转化为国家所有的同时,必然会改变纳税人拥有社会产品的分布状况,从而调节各个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达到影响经济的职能。它主要体现在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调节社会收入的分配和实现经济稳定增长等方面。

(三) 税收的社会职能

税收的社会职能是指税收在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过程中,对社会分配不公的行为进行矫正,缩小贫富差距,以维护社会安定和谐的功能。

税收的上述职能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它统一于税收的分配活动之中。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的日益进步,税收的经济职能和社会职能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四、税收的分类

随着经济的发展,税收制度变得越来越复杂,如何对其进行科学分类,成为税收制度研究的重要前提。对税收的分类有多种方法,可以按照课税对象的性质、管理和使用权限、计税依据及其转嫁归属状况分类。

(一)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不同分类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不同,税收可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行为税、特定目的税五大类型。

(1) 流转税类。如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流转税是我国税制体系中的主要税种,其中以增值税为主。

(2) 所得税类。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资源税类。如资源税等。

(4) 财产行为税类。如房产税、车船税、契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等。

(5)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及暂缓征收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其目的是对某些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产生特定的调节作用。

(二) 按管理和使用权限不同分类

按管理和使用权限不同,税收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中央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管理,如关税和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2) 地方税。地方税是指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如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等。

(3) 中央地方共享税。中央地方共享税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按一定的比例分享税收收入,目前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管理,主要税种如下。

① 增值税。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 25%。

② 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 60%与 40%的比例分享。

③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目前已停征)外,其余部分的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④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⑤ 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⑥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4%归中央政府,其余 6%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三)按计税依据不同分类

按计税依据不同分类,税收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1) 从价税。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计税依据,其应纳税额随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化,能充分体现合理税负的税收政策,因而大部分税种采用这种计税方法。

(2) 从量税。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重量、质量、体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其课税数额与征税对象相关而与价格无关。

(四)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

按税负能否转嫁,税收可以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1) 直接税。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直接负担,不易转嫁的税种,如所得税、财产税等。

(2) 间接税。间接税是指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种,一般情况下对各种商品的课税均属于间接税。

税负转嫁从主观上来说,是指纳税人在流通领域通过交易价格,把其缴纳的税收转移给他人负担的行为。税负转嫁分为前转、后转和混转。

① 前转是顺着商品流转的方向转嫁税负。如商品生产者通过提高商品价格把其缴纳的税收转嫁给购买其商品的人。

② 后转是逆着商品流转的方向转嫁税负。如商品生产者通过压低商品生产原料价格把其缴纳的税收转嫁给原料供应商。

③ 混转是一部分税负顺着商品流转方向转嫁,另一部分税负逆着商品流转的方向转